

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 ( K0+000-  
K2+038、 K33+437-K37+253 ) 大修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一、文件构成

1、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结合本工程实际编制了《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范、工程图纸等）；

2、《招标文件》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凡《招标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4、《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交通运输部2015第24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4、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5、交通运输部、山东省有关招投标的办法、规定等

## 三、特别说明

1、本文件中加粗、有下划线部分的内容为可能引起废标的条款，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2、本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及通用合同条款为不加修改的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结合本项目对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如有不一致，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1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4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纪律与监督.....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审程序.....	5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9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1
4. 监理人义务.....	61
5. 监理要求.....	6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8. 合同变更.....	6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11. 违约.....	64
12. 争议的解决.....	64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6
附件二廉政合同.....	71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74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75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76
第二卷.....	8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5
一、监理要求.....	86
二、适用规范标准.....	87
三、成果文件要求.....	87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87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87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7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87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另册）.....	89
第三卷.....	9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2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二、联合体协议书.....	96
三、投标保证金.....	97
四、资格审查资料.....	9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01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02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03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04
（八）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五、其他资料.....	106
技术建议书（技术文件）.....	107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_\_\_\_\_ 公告号：\_\_\_\_\_

项目名称：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莱西市

资金来源：青岛市级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公路工程监理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561.4万元

工程造价：3022.7075万元

技术等级：二级公路

工程规模：5.854公里

计划文号：青交公路函〔2020〕32号

建设单位：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杭莉、贺剑飞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8969781

招标单位：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杭莉、贺剑飞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8969781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刘榆强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3080820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_\_\_否\_\_\_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次维修路段全长5.854公里，（K0+000-K2+038、K33+437-K37+25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二）招标范围：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二) 对主要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三)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至少独立完成1个类似工程业绩。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七)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八) 类似工程的界定：2015年1月1日来独立完成的交工验收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大修、大中修或新改建监理项目（单项监理服务费金额80万元及以上）。

### 三、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招标公告页面。

### 七、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

4.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概况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项目招标人名称：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139号 联系人：杭莉、贺剑飞 联系电话：0532-889697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上清路12号北B1号楼2层 电 话：0532-83080820 联系人：刘榆强
1.1.4	项目名称	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莱西市
1.1.6	建设规模	9.891km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25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项目进度安排，以监理下发开工令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30227075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6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止）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4个月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修改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页面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页面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

3.1.1	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与施工一致，待局里会审时候参考财务意见）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649559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声明并后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当事人（项目总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钮，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查询个人信息时同时输入身份证号码。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通过工具箱编制完毕后，将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报价文件分别导出并打印（带水印码），商务文件1正5副，报价文件1正5副，技术文件6份（不分正副本）；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指定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均以认可）。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修改为：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胶装；技术建议书：暗标，采用三点一线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修改为： 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共同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单层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在另一个单层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投标文件（*部分）</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注：*位置根据文件类别选择商务、技术或投标报价。_____</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4.2.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4.2.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纸质版文件递交：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p> <p>4.2.3签到及解密</p> <p>投标人须到现场开标，并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p>

		<p>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4.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或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3.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3.3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时间：开标会现场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li> <li>（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li> <li>（5）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6）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li> </ol>

		<p>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岛市交通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形式：书面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u>监理服务费</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u>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p>
8.5.1	监督部门	<p>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85916654 纪检监察部门 电话： 0532-85916333</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评审；</p>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故障无法解除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继续评审。</p>

		投标人因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携带CA证书及笔记本电脑造成解密失败或未按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以下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1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含义是：投标文件正本须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副本可不使用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二份，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于开标时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具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5	<b>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能力：</b> <b>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利用自有试验资质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试验室资质证书原件；中标人委托相应资质试验检测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及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及计量认证（CMA）资格原件；若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b>	
10.6	合同人员应严格执行行《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人员更换须符合相关规定，属于非正常更换情况的，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0.7	廉政建设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委托人）分别与中标人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8	安全监理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	

	<p>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为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10.9	<p>工程质量责任</p> <p>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责任方面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10.10	<p>不正当竞争与监督</p> <p>10.8.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投标人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处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p> <p>10.8.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p> <p>10.8.3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10.11	<p>本项目中标公示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荣誉、项目班子人员等信息。</p>
10.12	<p>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的 80% 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p>
10.13	<p>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号）有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被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6个月内不得在山东省范围内参加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项目投标。</p> <p>重新招标的项目，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14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15	<p>监理费调整方式：<u>监理费不予以调整</u></p>
10.16	<p>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10.17	<p>监理机构设置：一级监理单位</p>

10.18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
10.19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需与招标人（委托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签订相关合同。
10.20	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资质、人员、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公示，以便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如未能完成注册及公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三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2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23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24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要求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交工验收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大修、大中修或新改建监理项目（单项监理服务费金额80万元及以上）。

2、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B.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且其毕业证、职称证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之一能够体现上述相关专业即可。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近三年度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
- 2、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本项目不适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的专项工程 (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

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项目法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

1.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项目法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法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4.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5.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7.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与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信用等级（以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山东省公路工程单位信用评价”最近一年度信用等级为准）。</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部分)	<p>(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p> <p>b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c 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制作，字迹清晰可辨；</p> <p>d 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装订；</p> <p>e 技术部分未出现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的内容，未出现任何有关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p> <p>(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正文内容有签署姓名、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非正文内容有签署姓名、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上遗漏的签署姓名和盖章累计不超过 5 处（本页正文内容已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本页正文内容盖章的可不盖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授权书中的项目名称填写正确。</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p> <p>(10)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11) 以下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p> <p>对商务及技术部分通过 2.1.1、2.1.3 款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部分)	2.2.4(1) 技术部分 (35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 案和措施 (25分)	质量 控制 (8分)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2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2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得2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2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 控制 (6分)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控制点设置得当得3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3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投资 控制 (4分)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1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1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1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1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 措施 (3分)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1.5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性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1.5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 协调 (1分)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1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 管理 (1分)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1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 制度 (1分)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廉政与 环保 (1分)	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得0.5分；环保措施详细有效得0.5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对工程监 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 点分析 (5分)	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得5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对本工程 的建议 (5分)	对本工程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部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5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 15分,在此基础上: 2015年1月1日来独立完成的交工验收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大修、大中修或新改建监理项目(单项监理服务费金额80万元及以上)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加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5分,加满10分为止。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 2015年1月1日来独立完成的交工验收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大修、大中修或新改建监理项目(单项监理服务费金额80万元及以上)的加2.5分,加满 10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3分。 企业近5年监理过的已完工公路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每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一项加2分、获得市级以上(含副省级)优质工程奖励一项加1分、每获得市级授予的其他荣誉一项加0.5分,同一工程不累计加分,最高加至2分为止。以荣誉证书扫描件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为准,缺一项不得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10$ ; $E_1=0.5$ ; $E_2=0.25$ 。 注: 计算过程保留四位小数, 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8.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9.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10.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投标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投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投标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项目法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招标人（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莱西市

起迄桩号：\_\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共划分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工程监理共划分为1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 / \_\_\_\_\_。（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5.1.2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5.1.3 工作范围包括：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1.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_\_\_\_ / \_\_\_\_ 组建，下设\_\_ / \_\_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2.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合格。

#### 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依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_\_\_\_\_ / \_\_\_\_\_。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本款补充：

#### 9.1.2 监理费的支付

I. 监理人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与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进度款申请支付手续同步办理，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额度计算办法：以监理合同总价（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为基数，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比。监理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项目业主代表审核，项目业主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在印发新的办法前，该监理服务费及工程款支付流程暂按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程序的通知》（青交建【2018】16号）和《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青路建管【2018】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每期监理服务费及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时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支付通知及时办理。当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85%时，暂停支付。

II. 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签证，同时所监理施工合同段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0%，剩余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审计后结清。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

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项目招标人（委托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 / \_\_\_\_\_%。（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5%）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具体规定详见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 / \_\_\_。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管辖权法院：合同履行地

## 13. 补充条款

13.1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应确保至少留有 1 个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车辆在工程所在地常驻。

13.2 监理人员请（休）假、更换须符合行《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即为本项目的委托人,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规定程序, 已接受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 (K0+000-K2+038、K33+437-K37+253) 大修工程监理的投标。经协商一致,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监理工作: 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 (K0+000-K2+038、K33+437-K37+253) 大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其中: 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监理人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与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进度款申请支付手续同步办理, 每期监理服务费申请支付额度计算办法: 以监理合同总价 (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为基数, 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所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 (不含暂列金) 的百分比。监理单位按照工程进

度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委托人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在印发新的办法前，该监理服务费及工程款支付流程暂按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计量支付程序的通知》（青交建【2018】16号）和《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青路建管【2018】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每期监理服务费及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时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支付通知及时办理。当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85%时，暂停支付。

II. 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签证，同时所监理施工合同段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0%，剩余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审计后结清。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 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另行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10. 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另行分别签订《廉政合同》，共同明确双方廉政方面责任。

11.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结清工程款项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监理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在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 委托人)与中标人    监理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 监理人)共同签订《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 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与监理人, 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建设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监理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备招标人一份副本。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四

####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无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_\_\_\_\_ (项目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项目招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 项目招标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 监理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项目招标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为在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签订《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与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此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维修路段全长5.854公里，（K0+000-K2+038、K33+437-K37+25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 1、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 2、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3、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K33+437-K37+253）大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依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报其他相关监理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须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

（五）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  
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其他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①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②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注：本表后应近 3 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五、其他资料

## 技术建议书（技术文件）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S214南城线莱西南墅镇段和店埠镇段（K0+000-K2+038、  
K33+437-K37+253）大修工程监理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并经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意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码：\_\_\_\_\_。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组成。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为监理服务费的 90%，剩余部分为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1、“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2、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